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03092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7sjyh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6883279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江敏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江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江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苏州优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2UFXR8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雪梅	2015035340352013343020000398	BH037626	徐雪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成玉	环评报告表全本	BH049634	成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583-89-05-4644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敏	联系方式	15312163105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孟路 8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3 分 9.9792 秒, 31 度 15 分 55.90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8 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行审备〔2021〕73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80.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昆山市F0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昆山市F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		
	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分析项目	分析过程	分析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文，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约 0.3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及禁止开发区，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文规定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年用电为 8 万千瓦时/年，折合为 9.832 吨标准煤；年用水为 336 吨/年，折合为 0.02571 吨标准煤；则项目总能耗约 9.8577 吨标准煤/年，预测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098577 吨标准煤/万元。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但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8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声环境质量均较良好，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昆山实际，制定《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2个专项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负面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	相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项目不属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	相符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相符

	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目录（2012本）》	（2012年本）》、《禁止用地目录（2012年本）》中。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本项目没有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禁止的项目。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	相符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40.7km，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

	响，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3、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淀山湖约 10.8km、距离太湖约 40.7km，不在上述一、二级保护区岸线范围内，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含氮、磷污染物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该条例的有关要求。 4、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th colspan="2">具体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td><td></td><td>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td><td rowspan="2">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不会对太湖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本项目不属于 VOC 治理的重点行业，产</td></tr> <tr> <td>一、总体要求和目标</td><td>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td></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不会对太湖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本项目不属于 VOC 治理的重点行业，产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不会对太湖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本项目不属于 VOC 治理的重点行业，产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二、重点任务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区）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标排放，同时无含氮、含磷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各方面管理水平较先进。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的治理产生不良影响，是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主要任务：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 VOCs 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本项目印刷、粘箱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印刷、粘箱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与文件要求相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原料均放置在密闭桶中，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	

			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油墨、胶黏剂。
	《关于加快解决当	七、有机废气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	本项目印刷、粘箱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

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治理设施	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企业日常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活性炭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800mg/g。

5、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关于“水性油墨—柔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5%。根据企业提供的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中挥发性物含量约 0.5%，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关于“水性油墨—柔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要求，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相符。

6、《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白乳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所用白乳胶 VOCs 含量约 11g/L，低于 50g/L，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相符。

7、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第二十四条规定：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

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本项目印刷工序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墨及水基型胶黏剂，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8、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昆山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孟路 88 号，主要经营范围：纸制、木制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包装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昆山市石浦永和印花厂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纸制品的生产，租赁厂房面积 3080.3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纸箱 3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苏州优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纸箱	300 万件	3600 小时/年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公辅工程表见表 2-2。				
	表 2-2 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14.69m ²	建筑面积	
	贮运工程	仓库（原料、成品）	874.02m ²	2 号厂房 2 楼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21.67m ²	位于 3 号房 2 楼	
		食堂	70m ²	位于 2 号房 2 楼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36t/a	主要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食堂用水、设备清洗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经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市千灯琨澄

环保工程	程				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食堂废水	24m ³ /a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
			雨水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8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统一供电
			绿化	依托周边	--
	环 保 工 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240t/a	经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2t/d	设备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印刷、粘箱（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1#）排放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厨房排烟通道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达 25dB(A) 以上	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m ²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零排放。
				危险废物堆场 5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零排放
				生活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零排放。

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印刷机	双色/三色	2	--
	粘钉箱一体机	2800	1	--
	钉箱机	QS-2000/1400	4	--
	分纸机	2500/2000	2	--
	模切机	ML930	2	--
	包装机	--	4	--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2	--
	废纸打包机	--	1	--
	废水处理设施	非标	1	--

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物料平衡及元素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水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编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储存方式
1	瓦楞纸板	--	240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外购，车运	专门仓库储存
2	水性油墨	苯丙聚合乳液：42%~48%，单乙醇胺：0.5%~1%，颜料：8%~15%，助剂：聚乙烯蜡 0.5%~1%、有机硅 0.3%~0.6%、丙二醇 1%~2%，去离子水 40%~60%。 20kg/桶	2 吨	0.2 吨	外购，车运	专门仓库储存
3	白乳胶	VAE 乳液 40%、丙烯酸 10%、聚乙烯醇 5%、水 45%。50kg/桶	2 吨	0.3 吨	外购，车运	专门仓库储存
4	扁丝	--	4	0.15 吨	外购，车运	专门仓库储存
5	次氯酸钠	NaClO，白色粉末	40kg	10kg	外购，车运	专门仓库储存
6	PAM	聚丙烯酰胺，白色粉末	0.4kg	0.2kg	外购，车运	专门仓库储存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油墨	/	/	状态：液体，外观：混合色，气味：轻微气味，分子量：混合物，固含量：35~40%，粘度：40—50 秒，涂 4# 杯，25℃，pH 值：8.5-9.5，水中溶解度(重量比)：可用水稀释，熔点：不适用，比重：1.10(水=1)。	不易燃	低毒
白乳胶	/	/	外观：乳白色、糊状物，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1.0-1.1g/cm ³ ，气味：一般类味道，pH 值：6~8。	自燃温度：不自燃，爆炸界限：不会爆炸	无相关资料
次氯酸钠	NaClO	74.44	白色粉末（固体），有似氯气的气味。水的净化，及作消毒剂、纸浆漂白，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废水处理中可用做脱色剂。	不燃	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

					薄，毛发脱落。
PAM	(C ₃ H ₅ NO) _n	71.07	pH:6.0--7.0，白色粒状固体，稀释后呈无色液体，无臭，聚丙烯酰胺为高分子助凝剂或絮凝剂，可单独使用。	无资料	无毒

表 2-6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36	天然气	--
电（千瓦时/年）	8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7、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量为 336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印刷设备清洗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240t/a，食堂废水约 24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印刷设备清洗废水约 45t/a，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企业回用要求会回用于印刷设备清洗，不外排，补充水量约 6t/a。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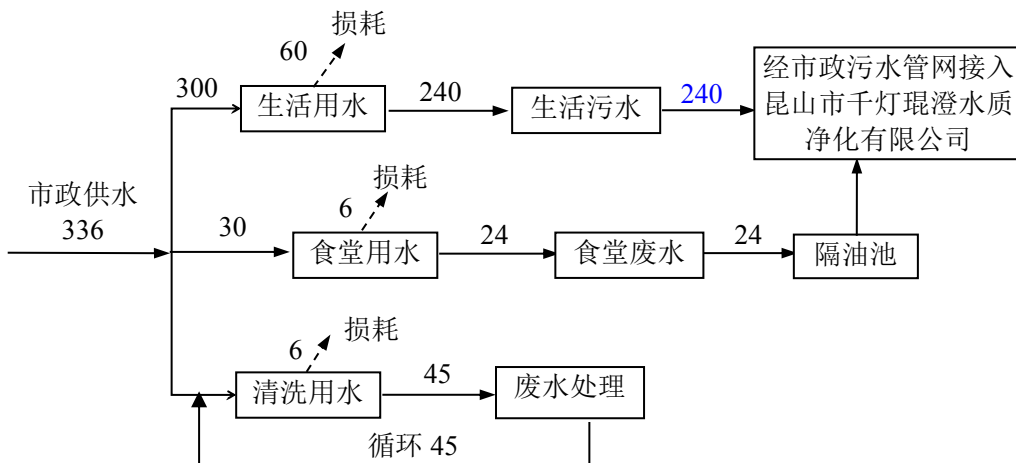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制度为 12 小时/班，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3600 小时。项目厂区不设职工宿舍，设置食堂一座（一个灶头），为员工提供工作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见图 2-3。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分纸：将外购纸板用分纸机分切成相应规格、形状，作业过程中会产生纸板边角料 S₁ 及噪声 N₁； 部分印刷/开槽：部分切好的纸板需印上商标、图案、文字等，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₁（以 VOC_S 计）、开槽过程会产生纸板边角料 S₂、废油墨桶 S₃ 及噪声 N₂；清洗印刷设备产生清洗废水 W₁。 模切/成型：将印刷后的纸板通过模切机切分成所需要的规格尺寸，并通过成型机进行成开箱、成形、下底折叶折曲。该工序会产生纸板边角料 S₄ 及噪声 N₃。 粘箱/钉箱：根据产品的需要，用钉箱机或粘箱机将纸板加工成型。钉箱通过钉箱机将纸箱两搭舌接头用扁丝钉合在一起；粘箱时使用白乳胶，从粘箱机原料口倒入白乳胶，粘合时胶从设备滚轮中溢出涂至纸箱上，无需加热进行粘合即可，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G₂（以 VOC_S 计）、空的白乳胶桶 S₅ 以及噪声 N₄。 检验：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可打包出货，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内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3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9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35	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 ³	10mg/m ³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0.025	超标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₃。为此提出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昆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特别是非电力行业的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大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抓好工业和生活废气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 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重点加强对渣土车、市政道路维修、拆迁工地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执行更高						

	的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标准。 搞好流动源污染控制：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至全市建成区；提升燃油品质。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并根据形势需要对重点污染源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近期目标：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μg/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②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5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2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2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5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③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
--	--

	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8，轻度富营养。 ④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8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2020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8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组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现状进行了实测，根据项目特征总布设了5个点位（见附件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及监测点位图），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3-2： 表 3-2 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 <table><tr><th>监测时间</th><th> 监测位置 昼夜 </th><th>厂界 东侧</th><th>厂界 南侧</th><th>厂界 西侧</th><th>厂界 北侧</th><th>西侧居 民点</th></tr><tr><td>2021.12.02</td><td>昼间Leq[dB(A)]</td><td>57.0</td><td>56.6</td><td>55.6</td><td>57.4</td><td>52.6</td></tr><tr><td rowspan="2">质量标准</td><td>昼间Leq[dB(A)]</td><td colspan="4">≤65</td><td>≤60</td></tr><tr><td>夜间Leq[dB(A)]</td><td colspan="4">≤55</td><td>≤50</td></tr></table>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较良好，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西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我市最近年度（2019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61.2，级别为“良”。生态系数处于较稳定状态，植被覆盖度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合人类生活。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昼夜	厂界 东侧	厂界 南侧	厂界 西侧	厂界 北侧	西侧居 民点	2021.12.02	昼间Leq[dB(A)]	57.0	56.6	55.6	57.4	52.6	质量标准	昼间Leq[dB(A)]	≤65				≤60	夜间Leq[dB(A)]	≤55				≤50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昼夜	厂界 东侧	厂界 南侧	厂界 西侧	厂界 北侧	西侧居 民点																						
2021.12.02	昼间Leq[dB(A)]	57.0	56.6	55.6	57.4	52.6																						
质量标准	昼间Leq[dB(A)]	≤65				≤60																						
	夜间Leq[dB(A)]	≤55				≤50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500m，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50m，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空气</td><td>居民</td><td>西</td><td>24m</td><td>2户</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	居民	西	24m	2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	居民	西	24m	2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	居民	西北	113m	1 户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居民	西南	338m	18 户	
		东支巷	东南	472m	35 户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居民	西	24m	2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生态	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北	0.3km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山市红线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处理达企业回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具体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PH	--	6-9
				COD	mg/L	350
				SS		190
				NH ₃ -N		48
				TP		6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0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NH ₃ -N		1.5 (3) *
				TN		10
				TP		0.3
	废水处理设施	企业回用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排放口			SS		30
			色度	稀释倍数	3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具体如下：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NMHC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 2 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 标准	NMHC（边界）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本项目食堂餐饮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小型规模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口总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处置量)	
	废气	FQ1	VOCs	0.108	0.0972	0.0108	0.0108
		无组织	VOCs	0.012	0	0.012	0.012
			食堂油烟	0.0009	0.00063	0.00027	0.00027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水量		264	0	264	264
		COD		0.0924	0	0.0924	0.0924
SS		0.05016	0	0.05016	0.05016		
氨氮		0.012672	0	0.012672	0.012672		
TP		0.001584	0	0.001584	0.001584		
动植物油		0.00048	0	0.00048	0.0004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5	15	0	0	
	危险废物		1.09	1.09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水污染物接管总量：废水量 240t/a、							

	COD$\leq$0.0924t/a、SS$\leq$0.05016t/a、NH₃-N$\leq$0.012672t/a、TP$\leq$0.001584t/a、动植物油0.00048t/a。 废气污染物 VOC_s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在昆山市域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排放： 1.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1.1.1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工段，水性油墨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₁（以 VOCs 计）；使用白乳胶粘合工段，白乳胶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₂（以 VOCs 计）。 1.1.2 项目设置食堂一座，为员工提供工作餐，烹饪过程会产生油烟废气 G₃。 1.2 废气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1.2.1 本项目印刷及粘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原项目中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1.2.2 食堂油烟废气 G₃ 通过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以 80%计）处理后经过厨房排烟通道排放。 1.3 治理措施可行性简要分析 （1）有机废气治理方式选择 项目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及粘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常见的 VOCs 末端治理技术包括：冷凝法、吸附法、燃烧法、吸收法、膜法、静电法、火炬、化学氧化法、等离子法、生物法、光催化氧化法等，其原理与适用条件不相同，需根据废气特点予以选择。 同时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①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有机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②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③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利用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

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供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催化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不具备回收价值。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法吸收，吸附法是利用多孔固体（吸附剂）将气体混合物一种或多种组分积聚或凝聚在吸附剂表面，达到分离目的，适合有机废气浓度较低的情况。考虑现有场地及综合成本，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2）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活性炭箱不存在反洗情况，无反洗水产生及外排。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4-1。

表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表

装置	参数名称	指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型式	高效卧式
	配套风机总风量	5000m ³ /h
	材质	碳钢喷塑
	尺寸	1010（L）*1100（W）*1100（H），单位：（mm）
	截面风速	0.5m/s
	截面积	3m ²
	活性炭类型	颗粒
	碘值	≥800mg/g
	比表面积	≥1000
	填充量	一次填充 0.15t，1000*1000*80mm*3 层
	更换频次	每 6 个月更换一次
	含机械压差仪	一般>600Pa

	运行条件	不超过 60℃							
1.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4.1 挥发性有机物（VOCs）									
①印刷废气（G ₁ ）									
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的 MSDS 相关信息，水性油墨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其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水性凸版印刷（柔性版印刷）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7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用量为 2 吨/年，则印刷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_s 计）产生量为 2*47/1000=0.094 吨/年。									
②粘合废气（G ₂ ）									
项目粘箱过程使用白乳胶，白乳胶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_s 计）。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印刷行业”使用白乳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3 千克/吨原材料，本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2.0 吨，则粘合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_s 计）产生量为 2*13/1000=0.026 吨/年。									
综上所述，项目全厂 VOC_s 产生量为 0.12 吨/年，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9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90%，则有组织收集的 VOC_s 约 0.108t/a，有组织排放的 VOC_s 约 0.0108t/a，未被收集的 VOC_s 为 0.012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1.4.2 食堂油烟									
项目设置食堂一座（一个灶头），为员工提供工用餐，食用油使用量约为 10g/人·天，油烟挥发量按照 3%计算，项目员工 10 人，则厨房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09t/a。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以 70%计）处理，处理后排放油烟 G₃ 约 0.00027t/a，然后经过厨房排烟通道排放。按日排烟 4h 计、风机风量约 800m³/h，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0.28mg/m³。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表 4-3。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有组织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排气筒 1#	VOC _s	5000	6	0.03	0.108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0.6	0.003	0.0108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Lm*Wm, m ²)	面源高度(H, m)
VOCs	生产车间	0.012	0.012	0.0033	55*17=935	5
食堂油烟	食堂	0.0009	0.00027	0.000225	--	--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表 4-5。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 ³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VOCs
1	排气筒 1#	121.048300810	31.267724585	3.5	15	0.3	5000	20	3600	正常	0.003

表 4-5 项目矩形面源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VOCs
1	厂房 1F	/	/	3.5	55	17	0	5	3600	正常	0.0033

1.4.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态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以下两种情况：设备故障和停电。设备故障又包括生产设备故障和环保设备故障。

对于生产设备故障和停电导致的非正常工况，生产过程全部停止运行。由于生产设备的停止运行，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也随之停止产生。而对于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环保设备如果发生故障，则污染物去除率将下降甚至完全失效，在此工况下环境影响增大。因此，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污染分析，主要考虑环保设备故障导致的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将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实际	单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kg/h)	(h)	(次)	
1	排气筒 1#	废气处 理设施 故障等	VOCs	6	0.03	1	1	及时停止 设备运 行，维修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VOCs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区内、厂界	VOCs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1.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印刷及粘箱过成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少，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产污环节、类别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印刷设备清洗废水。

2.2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饮用、洗手以及卫生间用水。项目员工 10 人，用水量以 100L/人·d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排水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为 24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190mg/L、NH₃-N48mg/L、TP6mg/L。

②食堂废水

本项目设食堂一座，全厂员工 10 人，本项目只在工作日内为员工提供午餐和晚餐。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食堂用水按 5L/人·次计，则

本项目的食堂用水量为 30t/a，排水系数为 0.8，则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4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③印刷设备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色度，其中 COD：3000mg/L，SS：400mg/L，色度（稀释倍数）：100。清洗废水 40m³/a，经厂内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年补充用水量约 5.6t/a。蒸发系统产生的浓缩液约 0.4m³/a，作为危废，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4-8。

表 4-8 废污水排放汇总

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生活 污水	240	COD	350	0.084	接入市 政污水 管网	350	0.084	350	昆山市 千灯琨 澄水质 净化有 限公司
		SS	190	0.0456		190	0.0456	190	
		NH ₃ -N	48	0.01152		48	0.01152	48	
		TP	6	0.00144		6	0.00144	6	
食堂 废水	24	COD	450	0.0108	经隔油 池处理 后接入 市政污 水管网	350	0.0084	350	昆山市千 灯琨澄水 质净化有 限公司
		SS	300	0.0072		190	0.00456	190	
		NH ₃ -N	48	0.001152		48	0.001152	48	
		TP	6	0.000144		6	0.000144	6	
		动植物油	200	0.0048		20	0.00048	100	
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出水水质 (mg/l)	回用 要求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清洗 废水	40	COD	3000	0.12	处理后 回用于 生产	500	500	回用于生 产，不外排	
		SS	400	0.016		25	30		
		色度（稀 释倍数）	100	0.004		20	30		

2.1.3 废水治理设施

(1) 清洗废水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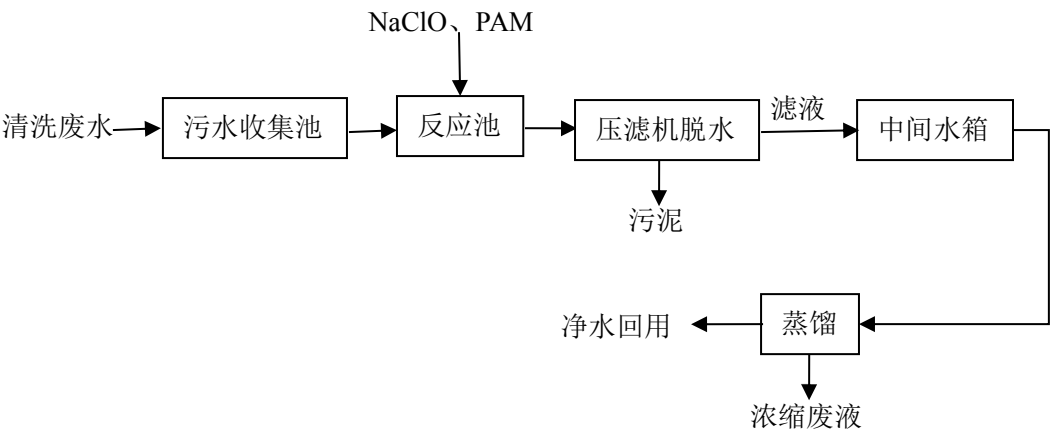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水处理回用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2m³/d（间歇运行），印刷设备清洗废水从污水收集池提升至反应沉淀池，通过添加 NaClO，调节废水的 PH 值，使废水中色粉、水溶性树脂等高分子有机物从废水中分离出来。再添加 PAM，聚集小分子颗粒为絮状，通过压滤机压滤，把絮状物从废水中分离、压缩成泥饼，泥饼作为危险废物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滤液进入蒸发装置进行蒸馏，冷凝水输送至净水桶，蒸馏产生的浓缩废液约占循环水量的 0.1%，浓缩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

扩建后全厂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40t/a，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2t/a（间歇运行），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大于废水产生量，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

②技术可行性

表 4-9 项目回用质量一览表

指标 项目	PH 值	COD(mg/L)	SS(mg/L)	色度 (稀释倍数)
进水水质	9.5-10.5	3000	400	100
出水水质	6-9	450	20	25
回用标准	6-9	500	30	3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效果较好，处理后的废水可满足企业回用水质要求，可直接回用于印刷机清洗，且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明确的废水治理可行技术，拟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可

行。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052772	31.265529	0.0264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COD	350
									SS	190
									NH ₃ -N	48
									TP	6
	动植物油	100								

本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5-9.5 (无量纲)
		COD		350
		SS		190
		NH ₃ -N		48
		TP		6
		动植物油		10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308	0.0924
		SS	190	0.0001672	0.05016
		NH ₃ -N	48	0.00004224	0.012672
		TP	6	0.00000528	0.001584
		动植物油	100	0.0000016	0.0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924
		SS			0.05016
		NH ₃ -N			0.012672
		TP			0.001584
		动植物油			0.00048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及达标分析

(1) 接管可行性分析：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建设三期，一期工程废水处理规模 5000t/d，二期工程废水处理规模 10000t/d，三期工程 15000t/d，现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处理能力达到 3 万 t/d(其中生产废水 11500t/d)，尚有 0.53 万 t/d 处理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8t/a，占余量的 0.0166%。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从其剩余处理能力上分析，是可行的。

(2) 废水达标分析：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采用 A²/O+物化处理工艺：污水经沉砂池后进入 A²/O，在此过程进行厌氧、缺氧、好氧，以完成生物脱氮除磷及有机物降解；经 A²/O 后的水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经消毒后达标排入吴淞江，污泥经脱水后外运处理。该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浓度满足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因此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

2.5 日常监测计划及建议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	1 次/年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项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分纸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5-85 分贝，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车间墙体屏蔽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14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类型	噪声源强 dB (A)		控制措施	处理后噪声源 dB (A)	持续时间 (h/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印刷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	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 25dB (A)	50	3600
粘钉箱一体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50	3600
钉箱机	4	频发	类比法	80		55	3600
分纸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		50	3600
模切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		50	3600
包装机	4	频发	类比法	80		55	3600
空压机	2	频发	类比法	85		60	3600
废纸打包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55	3600

3.2 噪声预测

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预测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步骤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L_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噪声源声值，dB(A)；

L_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距离衰减量，dB(A)。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量：

$$L_S = 20 \lg(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r₀=1.0m。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噪声	厂房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	--------	--------	---

4、固废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纸边角料 S₁、S₂、S₄ 及不合格品 S₆。

废纸边角料：本项目分纸、印刷、模切/成型、检验等工序会产生废纸边角料 S₁、S₂、S₄ 及不合格品 S₆，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容器 S₃、S₅，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①废包装容器：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粘箱过程使用白乳胶，会产生废水性油墨桶 S₃ 及白乳胶桶 S₅，约 0.2t/a，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水处理污泥：本项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污泥，约 0.3t/a，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浓缩废液：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印刷机清洗。蒸馏过程产生的浓缩液约占循环水量的 0.1%，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循环水量约为 40t/a，产生的浓缩废液约 0.04t/a，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0972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0.3g 废气/g 活性炭，则本项目需要 0.324t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15t，根据本项目情况，活性炭每 4 个月更换一次，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0.55t/a，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其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表 4-17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分纸、印刷、模切/成型、检验	固态	纸	15	√	×	4.2a)
2	废包装容	水性油墨、白	固态	塑料、油	0.2	√	×	4.1c)

	器	乳胶使用		墨、胶水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液	油墨、水	0.3	√	×	4.3e)
4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液	油墨、水	0.04	√	×	4.3e)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55	√	×	4.3I)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	4.4b)

表 4-18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分纸、印刷、模切/成型	固态	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07)	/	04	220-001-04	15
2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水性油墨、白乳胶使用	固态	塑料、油墨、胶水		T/In	HW49	900-041-49	0.2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液	油墨、水		T	HW12	264-012-12	0.3
4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液	油墨、水		T	HW12	264-012-12	0.04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0.5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	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分纸、印刷、模切/成型、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220-001-04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包装容器	水性油墨、白乳胶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264-012-12	0.3		
4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264-012-12	0.04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0.55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3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企业拟在 2#房 1 楼生产车间南侧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20m²。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在 3#房一楼西北部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m²，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规范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③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详见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15m ²	/	15t	12 个月
2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桶装		12 个月
3		浓缩废液	HW12	264-012-12			桶装		12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2 个月

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15m² 的危废暂存点，废包装容器、废水处理污泥、浓缩废液、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共 1.09t/a，其中废水处理污泥、浓缩废液采用桶装贮存，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0t/m³，则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需贮存体积约 1.09m³，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面积 15m²，贮存高度按 1.0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将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废包装容器、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建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导流沟、收集槽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入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	--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4.5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为：HW12（废水处理污泥）、HW49（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目前环评阶段，企业尚未委托利用或处理单位。根据企业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给出以下建议：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苏州市共有 HW12 处理资质的企业约 18 家、HW49 处理资质的企业约 24 家，苏州市内危废处理单位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2021-08）详见 <http://sthjj.suzhou.gov.cn/szshbj/gfgl/202109/57d8ed2433044c3fab73a1b8a0975591.shtml>。。在此列举部分可利用处置单位，具体如下：

表 4-21 危险废物处置建议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对应内容	本项目对应危险废物
昆山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57472160、18906260191	JS0583OIOI578-1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包装容器、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57889576、13773143912	JSSZ0583OOC096	收集、贮存 HW02（除 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HW04（除 263-001-04、263-002-04、263-004-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HW05、HW06（除 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35、HW37、HW49、HW50（限昆山市范围）	废包装容器、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公司	228号				
太仓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53713855、13776185665	JS05850OI571-1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包装容器、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苏州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65796001	JS05070OI557-2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胶片相纸（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废包装容器、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4.6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废纸边角料及检验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⑤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⑥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⑦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⑧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或者局部下沉。 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点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废物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⑦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
--	--

	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⑧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同一贮存场所：对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的，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分析论证贮存方案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具体如下： 一般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②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③除②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⑤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⑥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放有气孔的桶中。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
--	---

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7）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2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暂存	厂区门口	提示标识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点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矩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http://218.94.78.91:20002>）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4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来自液体类原辅料、危险废物、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通过泄露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液体类原辅料为水性油墨、水性白乳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容器、废水处理污泥、浓缩废液、废活性炭。拟采取以下防渗措施：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点、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上式，原辅料区液体物料设有防渗漏托盘；危险废物暂存点设有防渗漏托盘；废水处理设施区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并设有围堰。发生泄露时，现场管理人员应立即组织采取抹布、黄沙堵截及吸附等处理措施，防止泄露物污染土壤及地下

水，处理后的吸附物质按危险废弃物处理规定收集和处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大气扩散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5.2 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和应急处理的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治理措施（包括补救措施和修复计划）按照从简单到复杂，遵循技术实用可靠、经济合理、效果明细和目标相符的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

（1）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应该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审核等手段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成本。积极开展水循环使用，减少废水排放。

（2）分区防护：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本次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本项目进行整体的污染分区划分，分为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其中污染防治区又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23 土壤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方案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 点、废水处 理设施区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4-24，理化性质见表 4-25。

表 4-24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水性油墨	0.2	桶装	仓库

水性白乳胶		0.3	桶装	仓库
废包装容器		0.2	堆放	危废暂存点
废水处理污泥		0.3	桶装	危废暂存点
浓缩废液		0.04	桶装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0.55	袋装	危废暂存点

表 4-2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物理化性质

名称	熔点 (℃)	沸点 (℃)	闪点 (℃)	燃点 (℃)	毒理毒性	最大存储 量 (t)
水性油墨	/	100℃	/	/	低毒	0.2
水性白乳 胶	/	/	/	/	无相关资料	0.3
废活性炭	/	/	/	/	无相关资料	0.2
废包装桶	/	/	/	/	无相关资料	0.3
废水处理 污泥	/	/	/	/	无相关资料	0.04
浓缩废液	/	/	/	/	无相关资料	0.5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4-26。

表 4-26 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储 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Q 值
水性油墨	0.2	100	(HJ169-2018) 附录 B	0.002	<1
水性白乳胶	0.3	100		0.003	
废包装容器	0.2	100		0.002	
废水处理污 泥	0.3	100		0.003	
浓缩废液	0.04	100		0.0004	
废活性炭	0.55	100		0.00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区	(昆山)县	千灯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52772	纬度	31.26552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水性油墨、水性白乳胶、废包装容器、废水处理污泥、浓缩废液、废活性炭 分布情况：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露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物料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设立相关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出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2、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 3、加强现场人员个体防护，配置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由物质供应组立即落实。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对废气的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VOCs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食堂	食堂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厨房排烟通道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小型规模标准
	厂区内、厂界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色度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固废贮存场所醒目处设置标志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末端分区防控,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 3、对于危废暂存场,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			

	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23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中“38 纸制品制造 223”，实施“简化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228	0	0.0228	+0.0228
	食堂油烟				0.000225	0	0.000225	+0.000225
废水	废水量				264	0	264	+264
	COD				0.0924	0	0.0924	+0.0924
	SS				0.05016	0	0.05016	+0.05016
	NH ₃ -N				0.012672	0	0.012672	+0.012672
	TP				0.001584	0	0.001584	+0.001584
	动植物油				0.00048		0.00048	+0.0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2	0	0.2	+0.2
	废水处理污泥				0.3	0	0.3	+0.3
	浓缩废液				0.04	0	0.04	+0.04

	废活性炭				0.55	0	0.55	+0.55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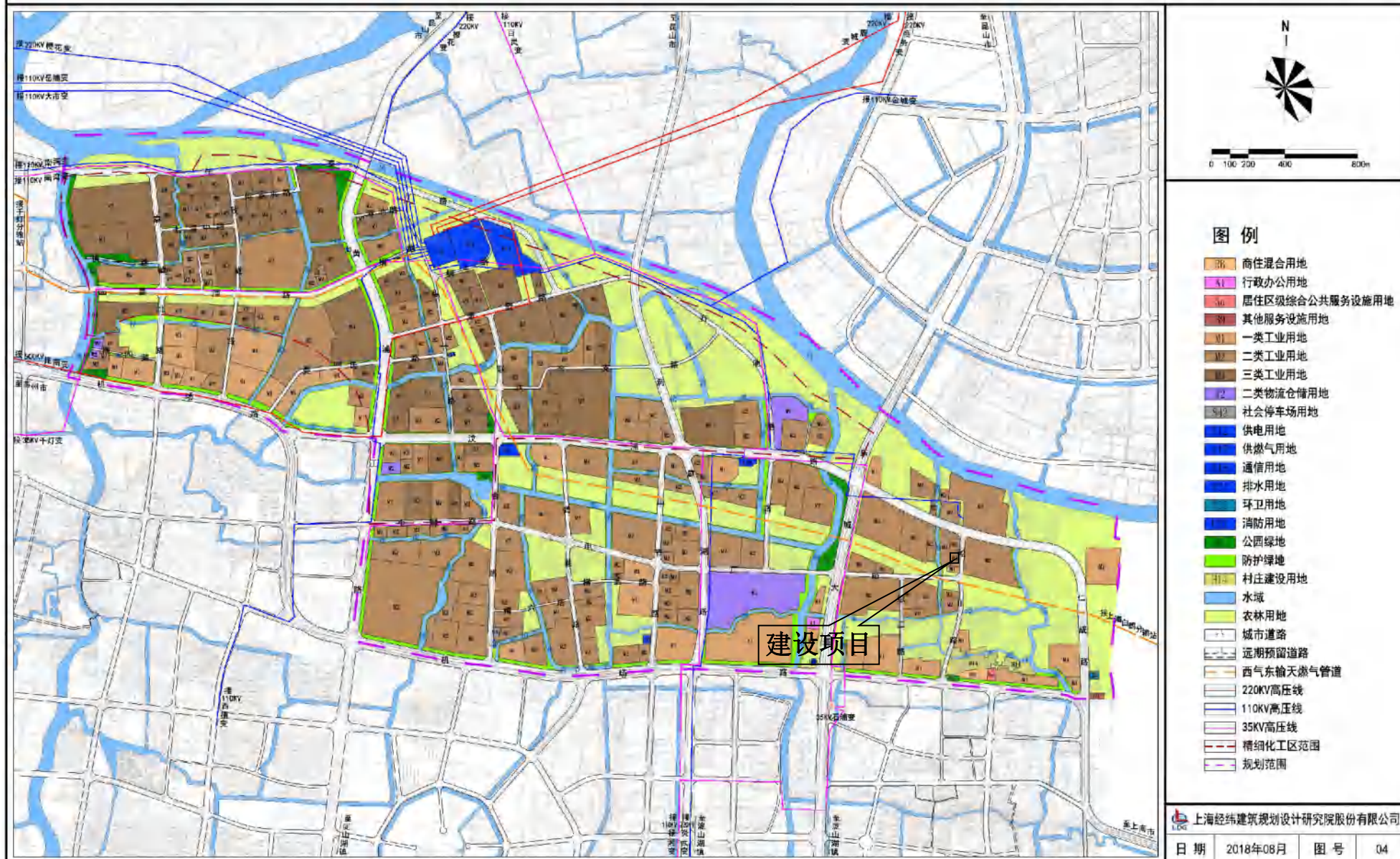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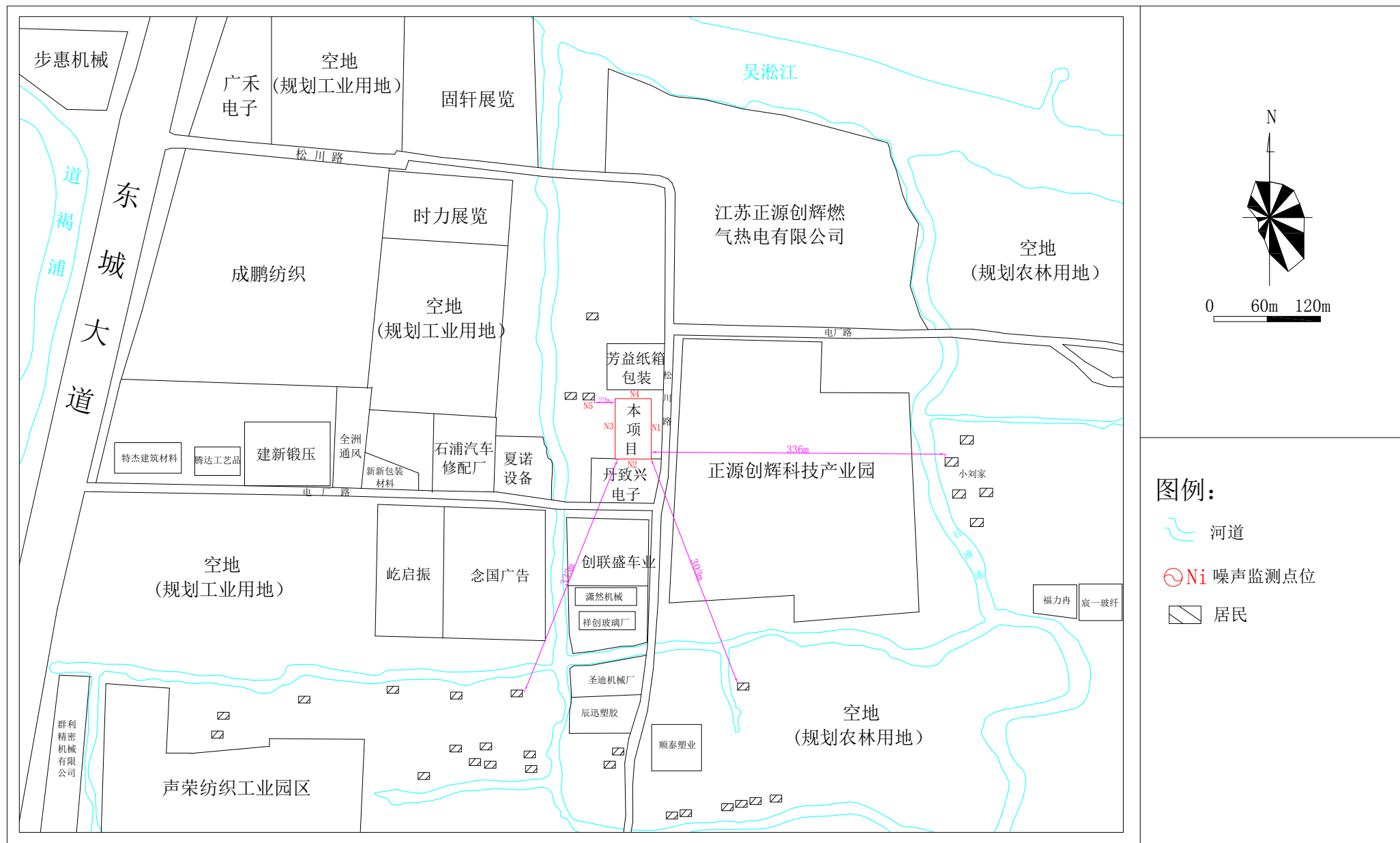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昆山市F0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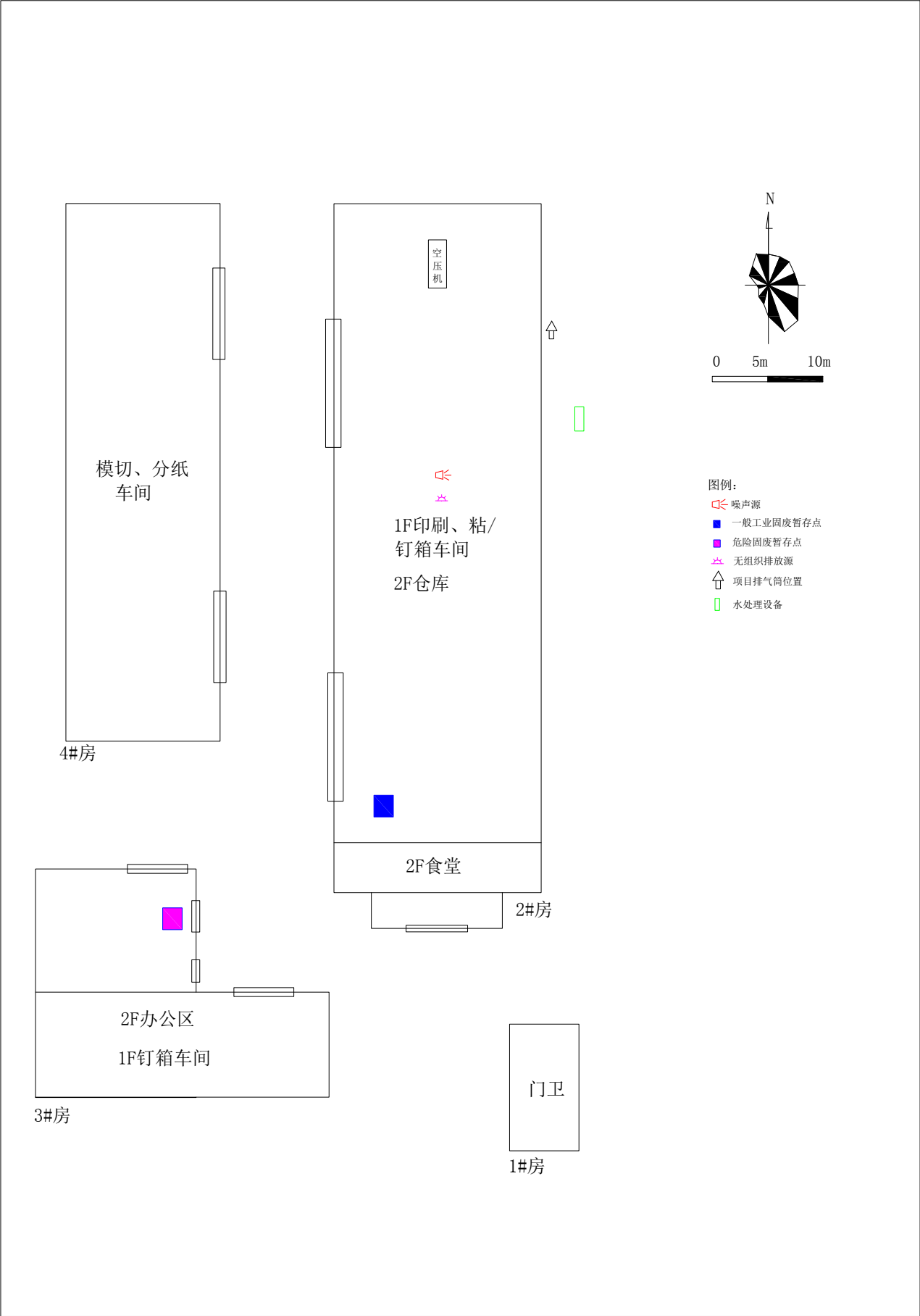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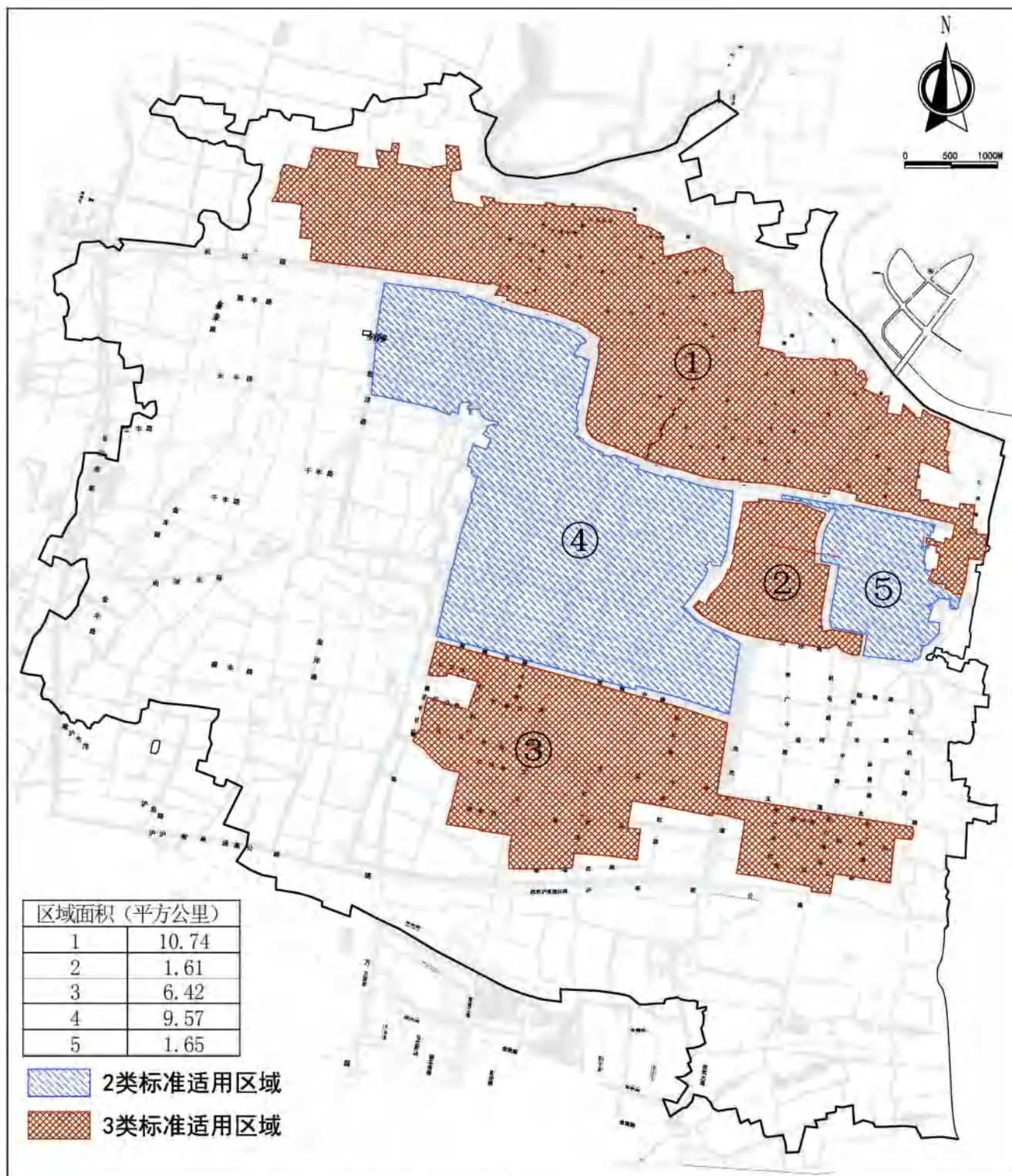
附图2 昆山市F0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及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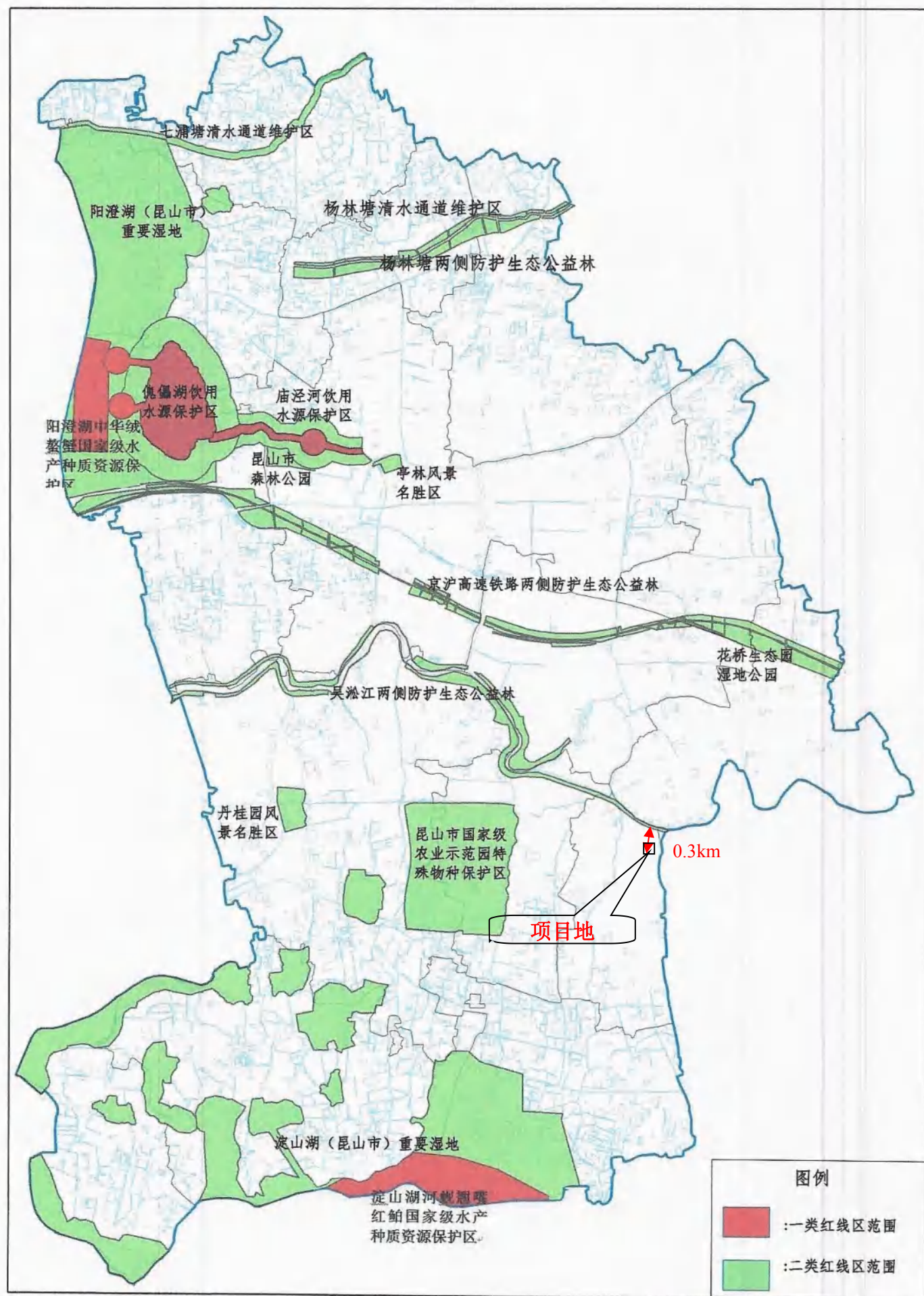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千灯镇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6 昆山市水系分布图



附图 7 生态红线分布图

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 现场照片



委托书

苏州优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昆山市千灯镇石孟路 88 号建设“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承诺环评编制过程中提供的所有环评所需资料真实有效。

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



编号 32058300020171117008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68832792 (1/1)

名称 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千灯镇石浦利都路288号16号房
法定代表人 江敏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3日至2040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纸制、木制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包装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1月 1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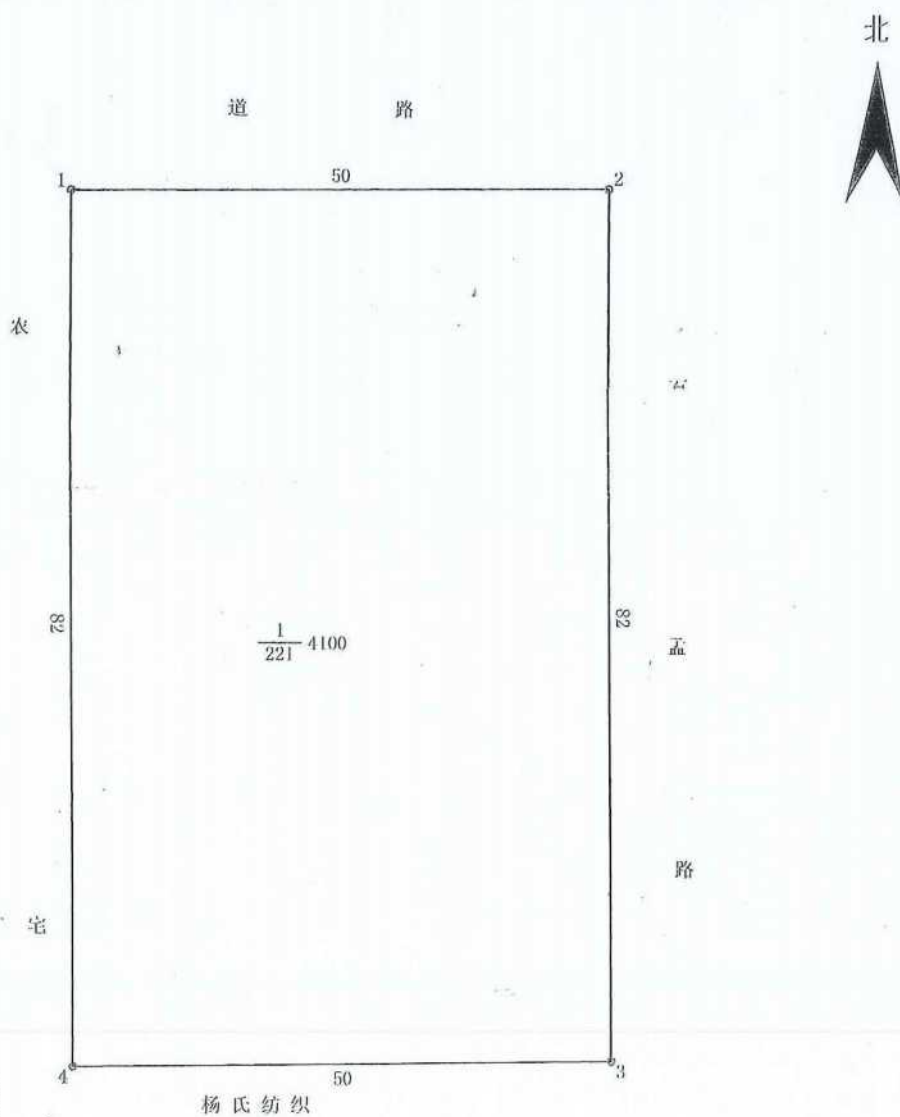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0.00

编号: 0000000001

图号: 0.00-0.00

权利人: 昆山市石浦永和印花厂



日期: 2004年4月23日

1:650

绘图员:

日期:

审核员:

权利人	昆山市石浦永和印花厂		
情况			
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孟路38号3号房		
时间	2015-07-02		
性质			
用途	工业用房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643.34		
	以下整层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止	

附 记	新建 房屋
--------	----------



填发单位 (盖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副本
编号

2006-16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	昆明市石浦永和印花厂
建设项目名称	3#厂房 (1F)
建设位置	千灯石孟路88号
建设规模	54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计投(2004)字第295号;	
2. 建筑红线图、施工图;	
3. 建设工程规划批复表.	

遵守事项:

- 一、本副本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证明文件。各建设单位可持本副本办理相应开工手续（住宅小区开发商可持本副本办理商品房预售手续），但不能凭本副本办理房产产权手续。
- 二、凡未取得副本或不按本副本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副本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三、副本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取得副本的建设工程竣工后，须经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后，凭《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和本副本换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832006061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06-6-13



建设单位	昆山市石浦永和印花厂			
工程名称	3#厂房			
建设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			
建设规模	549.00	合同价	3.00	万元
设计单位	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	南通华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同开工日期	2006-6-13	合同竣工日期	2006-9-13	
备注	项目经理 范军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房产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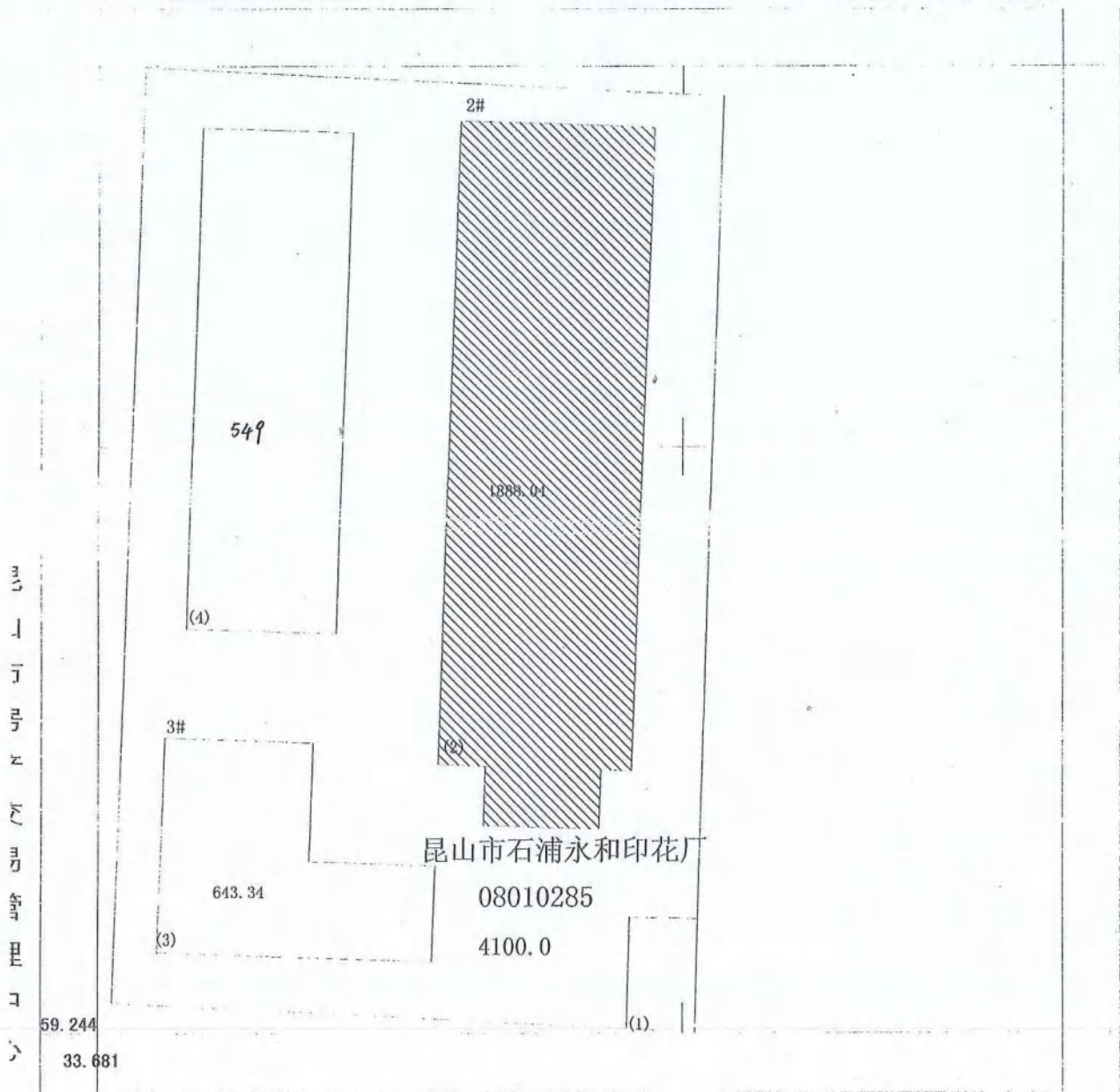
图幅号:

坐落:石孟路88号2号房

房产区号:08

房产分区号:01

丘号:0285



2015年7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500



排水户名称	昆山市石油永和印花厂				
法定代表人	周大因				
营业执照注册号	92320583MA1NK7IIP0X				
详细地址	石浦镇机场路东侧（现改为石孟路）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18122703号				
有效期	2018年12月27日 至 2023年12月27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001	石孟路	石孟路	5	干灯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昆山市干灯镇石孟路88号2号、3号厂房雨污分流 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2. 未经许可，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发证机关 （章） 2018年 12 月 27 日				

镇 出 和 放 当 排 登 出 管

房屋租赁及服务合同

甲方（出租人）：昆山市石浦永和印花厂

乙方（承租人）：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及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将其管理的位于 昆山市千灯石浦石孟路西侧的厂房 约计 3200 平方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以及相应的设备设施等按现状出租给乙方。

2、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对该房屋的现有状况、设施设备及产权性质等均有完整透彻之了解并知晓。

第二条 租赁用途

1、乙方承租该房屋仅用于 生产纸箱及仓库等 使用，租赁期内，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如需）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2、乙方保证承租该房屋必须合法经营，所储存经营之商品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昆山市相关规定。乙方对外经营或使用该房屋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等，均由乙方自行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不论政府审批通过与否，亦不论政府审批所花费的时间和费用高低等，乙方承诺依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不作调整。

3、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房屋内外进行改造或装修等工程的，或者根据法定要求需要对房屋内外进行装修等工程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且该等装修等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第三条 租期、租金与支付方式

1、免租期：甲方给予乙方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共计 60 天免租期。

2、该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止，租期为 10 年，厂房租金每 2 年递增 5%。如市场厂房租金价格发生波动，则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调整相应租金。

3、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正（壹佰万元正）。（甲方仅承担租金开票税金的 50%，最高人民币 25000 元，开票产生的其余税金均由乙方承担，并转至甲方指定个人账户。）

4、本合同签订之生效日起 3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0 元正（即人民币伍拾万圆正） 的租金。此后，乙方须提前 30 天支付下一期租金，每期按 6 个月支付租金

(不得作任何抵扣或抵销)。该房屋租金缴费后方能使用,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同,应补足免租期的房屋租金给甲方。

5、本合同签订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80000元正(人民币捌万圆正)作为租赁保证金。保证金须转至甲方指定个人账户。上述保证金于本合同终止,退房清场满10天且租金、水、电等所有应付费用结清(如在租赁房屋内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的,须在办理完企业注销或企业地址变更手续)后凭保证金收据一次性不计息归还给乙方。如因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违约的,上述保证金不予退还。

6、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租金外还需另行支付每月物业管理费___/___元。

7、水电费按实际结算。

8、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通讯、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续租与优先承租权

1、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之后拟继续租赁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3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2、经过双方协商,考虑到乙方经营的规划和投资的分摊因素,本合同租赁到期后乙方续租,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的,乙方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

第五条 房屋交付

1、乙方租赁前对甲方物业现状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乙方如有进场装修的,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应对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消防等检查。

第六条 房屋的使用维护、归还

1、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若因房屋设备自然老化或乙方使用不当而造成房屋或设施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自觉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应遵守国家及甲方关于消防、安全、卫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应保管好自身物品及乙方财产等,若因保管不周等而发生意外或遗失或安全事故的,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行政机关对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检查后予以处罚等行政行为的,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损坏房屋主体结构设施,二次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的需先以书面(附施工图)方式,征得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装修完竣后竣工图等应当交一份给甲方存档。如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在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施工、装修等造成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租赁期限届满或者本合同被解除时,对于租赁房屋内乙方所有的可移动部分,乙方可自行带走,不可移动部分,乙方不得破坏,亦不得要求甲方进行补偿,且需无偿交与甲方。若乙方拆除不可移动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房屋恢复原状。

第七条 解除权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该房屋，且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乙方未申报擅自拆改承租房屋主体安全结构、增加房屋使用面积；

2、拖欠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累计满 15 天的；

3、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的；

6、乙方所经营使用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7、乙方不服从甲方物业规范管理要求，在甲方发出相关整改公函后 10 日内仍不规范整改的。

第八条 提前终止合同：

1、租赁期间，乙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2、如因国家建设拆迁及相关部门要求的，在相关部门（含房屋产权人或经营所有人）发出拆迁或征用或收回房屋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后双方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自行腾空承租房屋交还给甲方，政府赔偿的甲方归甲方，乙方的归乙方，双方不追求对方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或水电等其他费用的，按应付账单时间起算，每逾期一日，按每日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未支付累计超出 15 日的，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关闭大门等措施，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须立即腾空撤离该厂房，并将该厂房完好无损地归还甲方；乙方拒绝退场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合同解除时该房屋租金的三倍承担惩罚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并进行清理处置，所有物品（如有）均视为乙方遗留物品，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自愿承担甲方就该房屋与第三人签订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等责任。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收取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需向甲方另行支付 3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还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由于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调查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用等相关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者合同期满后双方未再续签合同的，乙方必须在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0 天之内自行将所有的设备、设施等清理完毕，并将出租房屋的钥匙将付给甲方。超过 20 个月，乙方仍未能将租赁房屋内属于乙方自己的设备、设施等物品搬走的，对仍滞留在租赁房屋内的乙方物品，视为乙方放弃，任由甲方处置。

5、如果乙方拒不按照前款规定恶意霸占甲方出租房屋的，在乙方正式将钥匙交付给甲方前，需按解除合同时或合同期限届满时交付租金的 20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乙方没有按前款规定时间交付钥匙的，视为恶意霸占房屋，甲方可以采取强制手段强行收回

房屋,也可以通过诉讼主张权利,但在出租房屋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支付占有房屋期间的使用费。

6、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或租赁期内房屋产权人或经营所有权人要求收回房屋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自动终止合同。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租赁期间,该房屋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市政动迁等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对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对该房屋内部的消防、治安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4、租赁期内,乙方承租房屋所在位置即视为乙方文件或其他文书送达的联系地址,若乙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依据本合同记载(或经乙方有效通知变更)的乙方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选择其中任一种发出通知的,视为甲方通知到达乙方。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9月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61012050627



KHT21-N0112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孟路 88 号
联系人	江敏	联系电话	15312163105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唐军、叶翡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检测目的	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内容	噪声：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制	曹群		
审核	周立		
签发	李连和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1 年 12 月 07 日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时段	天气		风向
		测量前：94.0dB(A)			昼间	晴		东风
		测量后：94.0dB(A)			夜间	/		/
监测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等效声级 dB(A)		所属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	/	16:07~16:17	1.7	57.0	/	3 类
N2	厂界南侧	/	/	16:21~16:31	1.8	56.6	/	3 类
N3	厂界西侧	/	/	16:35~16:45	1.7	55.6	/	3 类
N4	厂界北侧	/	/	16:49~16:59	1.6	57.4	/	3 类
N5	居民	/	/	17:15~17:25	1.6	52.6	/	2 类
标准限值			2 类		≤60	/	/	
			3 类		≤65	/	/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N 川路 昆山芳益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N4 N5 N3 本项目 N2 依乐沐(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宏至锡包装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康昕玛 昆山市石浦泡沫塑料厂 电厂路 金源超市 昆山威利源电子有限公司 电厂路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噪声（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S15-11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S09-0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S18-06	AWA6221B	声校准器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样品名称: 胶水

型号: /

委托单位: 苏州东沪胶粘剂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摆渡口



主 检:

Andy Wang

王光宇, Anndy
项目负责人

审 核:

Cheryl Li

李慧莲, Cheryl
实验室主管

签 发:

Will Pan

潘坚定, Will
技术总监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t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道77号华丰大厦3楼

t (86-769) 38937858

f (86-769) 38937859

邮编: 523945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邮箱: E-mail: service@cpstlab.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项: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胶水

制 造 商: 苏州东沪胶粘剂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摆渡口

电 话: 0512-66286712

紧急联系电话: 13776054767

传 真: /

邮 箱: donghu2002@yahoo.cn

第二项: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HS 分类

化学名称	CAS 号	EC 号	分类		标签		
			危险分类及分类代码	风险声明代码	象形图代码	风险声明代码	补充风险声明代码
醋酸乙烯	108-05-4	203-545-4	Flam.liq.2	H225	GHS02 Dgr	H225	/
丙烯酸	79-10-7	201-177-9	Flam.liq.2 Acute Tox.4* Acute Tox.4* Acute Tox.4* Skin Corr.1A Aquatic Acute 1	H226 H332 H312 H302 H314 H400	GHS02 GHS05 GHS07 GHS09 Dgr	H226 H332 H312 H302 H314 H400	/

象形图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 可刺激皮肤。

眼睛接触: 可刺激眼睛。

吸 入: 低毒。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t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道77号华丰大厦3楼

t (86-769) 38937858

f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邮编: 523945

邮箱: E-mail: service@cpstlab.com

摄入: 低毒。

健康危害: 样品本身有低毒, 它的热分解产物对呼吸道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 对环境可能有害。

燃爆危险: 无。

第三项: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成分:

D48 胶水/806 胶水

化学名称	成分比	CAS 号	EC 号	分子式
醋酸乙烯	20%	108-05-4	203-545-4	C ₄ H ₆ O ₂
丙烯酸	20%	79-10-7	201-177-9	C ₃ H ₄ O ₂
聚乙烯醇	8.5%	9002-89-5	/	{C ₂ H ₄ O} _N
水	51.3%	7732-18-5	231-791-2	H ₂ O
消泡剂	0.1%	/	/	/
VOCS(挥发性有机物)	0.1%	/	/	/

D505-1 胶水

化学名称	成分比	CAS 号	EC 号	分子式
醋酸乙烯	15%	108-05-4	203-545-4	C ₄ H ₆ O ₂
丙烯酸	15%	79-10-7	201-177-9	C ₃ H ₄ O ₂
聚乙烯醇	5%	9002-89-5	/	{C ₂ H ₄ O} _N
水	64.9%	7732-18-5	231-791-2	H ₂ O
消泡剂	0.1%	/	/	/

D35 胶水

化学名称	成分比	CAS 号	EC 号	分子式
醋酸乙烯	17%	108-05-4	203-545-4	C ₄ H ₆ O ₂
丙烯酸	15%	79-10-7	201-177-9	C ₃ H ₄ O ₂
聚乙烯醇	5%	9002-89-5	/	{C ₂ H ₄ O} _N
水	62.9%	7732-18-5	231-791-2	H ₂ O
消泡剂	0.1%	/	/	/

D505-2 胶水

化学名称	成分比	CAS 号	EC 号	分子式
醋酸乙烯	15%	108-05-4	203-545-4	C ₄ H ₆ O ₂
丙烯酸	10%	79-10-7	201-177-9	C ₃ H ₄ O ₂
聚乙烯醇	5%	9002-89-5	/	{C ₂ H ₄ O} _N
水	69.9%	7732-18-5	231-791-2	H ₂ O
消泡剂	0.1%	/	/	/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欣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道77号华丰大厦3楼

t (86-769) 38937858

f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lab.com>

邮编: 523945

邮箱: E-mail: service@cpslab.com

D307 胶水

化学名称	成分比	CAS 号	EC 号	分子式
醋酸乙烯	15%	108-05-4	203-545-4	C ₄ H ₆ O ₂
丙烯酸	15%	79-10-7	201-177-9	C ₃ H ₄ O ₂
聚乙烯醇	5%	9002-89-5	/	{C ₂ H ₄ O} _N
水	64.8%	7732-18-5	231-791-2	H ₂ O
消泡剂	0.1%	/	/	/
VOCS(挥发性有机物)	0.1%	/	/	/

DH-50 胶水

化学名称	成分比	CAS 号	EC 号	分子式
VAE 乳液	40%	108-05-4	203-545-4	C ₄ H ₆ O ₂
丙烯酸	10%	79-10-7	201-177-9	C ₃ H ₄ O ₂
聚乙烯醇	5%	9002-89-5	/	{C ₂ H ₄ O} _N
水	45%	7732-18-5	231-791-2	H ₂ O

D25 胶水

化学名称	成分比	CAS 号	EC 号	分子式
醋酸乙烯	10%	108-05-4	203-545-4	C ₄ H ₆ O ₂
聚乙烯醇	15%	9002-89-5	/	{C ₂ H ₄ O} _N
水	74%	7732-18-5	231-791-2	H ₂ O
消泡剂	1%	/	/	/

D35 胶水

化学名称	成分比	CAS 号	EC 号	分子式
醋酸乙烯	20%	108-05-4	203-545-4	C ₄ H ₆ O ₂
丙烯酸	2%	79-10-7	201-177-9	C ₃ H ₄ O ₂
聚乙烯醇	8%	9002-89-5	/	{C ₂ H ₄ O} _N
水	69%	7732-18-5	231-791-2	H ₂ O
消泡剂	1%	/	/	/

第四项：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如果胶液接触皮肤，脱去污染的衣服，用大量的水冲洗皮肤。不要试图将聚合物剥离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摄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道77号华丰大厦3楼

t (86-769) 38937858

f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lab.com>

邮编: 523945

邮箱: E-mail: service@cpslab.com

第五项: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雾。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疏散人群,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泄露出的液体用沙土或其他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转移至安全场所。尽可能用空容器密闭回收,并用大量的水冲洗被污染的地方。冲洗时,可使用中性洗涤剂。避免浓的废液流入河流、山川。

第七项: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给式防护口罩,佩戴防护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产生烟雾。避免与氧化剂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远离阳光直射。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项: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无

工程控制: 提供充分的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 穿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t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欣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道77号华丰大厦3楼

t (86-769) 38937858

f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邮编: 523945

邮箱: E-mail: service@cpstlab.com

第九项: 理化特性

外观: 乳白色、糊状物

闪点: 无

沸点: 无

比重: 无

酸值: 无

PH 值: 6-8

溶剂吸入许可量: 无

溶解性: 微溶于水。

密度: 1.0-1.1g/m³

溶解性: 溶于水

N-辛醇: NA

第十项: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常态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强酸 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 火源, 热源

聚合危害: 无数据

分解产物: 正常情况下使用, 无有害物质产生。

第十一项: 毒理学信息

化学名称	RTECS 号
醋酸乙烯	AK0875000
丙烯酸	AS4375000
聚乙烯醇	TR8100000
水	ZC0110000

急性毒性: 混合物: 无数据

醋酸乙烯	LD50	2900 mg/kg(大鼠经口)
丙烯酸	LD50	33500 ug/kg(大鼠经口)
聚乙烯醇	TDLo	>20g m/kg(大鼠经口)
水	TDLo	42.86 mg/kg(人经口)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t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道77号华丰大厦3楼

t (86-769) 38937858

f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邮编: 523945

邮箱: E-mail: service@cpstlab.com

CPST

测试报告

No.C210714073001

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第7页,共8页

刺激性: 混合物: 无数据

化学名称	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
丙烯酸	500 mg 兔 剧烈	250 ug/24H 兔 剧烈

致敏性: 无数据

致突变性: 混合物: 无数据

化学名称	皮肤刺激
醋酸乙烯	1gm/kg (小鼠经腹)

致癌性: 混合物: 无数据

醋酸乙烯	LD50	100 mg/kg/2Y-C (大鼠经口)
丙烯酸	LD50	2912mg/kg/52W-1(大鼠经皮下)
聚乙烯醇	TDLo	2500mg/kg(大鼠经皮下)

生殖毒性: 混合物: 无数据

醋酸乙烯	TDLo	500 mg/kg/D (大鼠经口)
丙烯酸	TDLo	169mg/kg (大鼠经口)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

吸入危害: 无数据

其他: 无

第十二项: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数据。

生物降解性: 不适用

非生物降解性: 不适用

生物富集或生物累积性: 不适用

其他有害作用: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t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道77号华丰大厦3楼

t (86-769) 38937858

f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邮编: 523945

邮箱: E-mail: service@cpstlab.com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根据法规 (EC) No 1272/2008, 该样品不属于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 无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类别: 无数据

UN 编号: 无数据

包装标志: 无数据

包装方法: 无数据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前应先检查 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 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 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 并与机舱、 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T 22234-2008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 在实际应用过程中, 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 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 我方不承担责任, 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正确处理。

*** 报告结束 ***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cpslab.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道77号华丰大厦3楼

t (86-769) 38937858

f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lab.com>

邮编: 523945

邮箱: [E-mail: service@cpslab.com](mailto:service@cpslab.com)



测试报告

No. SHAEC2107507702

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第1页,共3页

苏州市东沪胶粘剂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渡口工业园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胶水

SGS工作编号: SP21-012096 - SUZ
型号: D505
客户参考信息: D25,D30,D35,D48,D505-1,D505-2,DH-50A,DH-50B,D307,D104,806,807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建筑-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4月22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4月22日 - 2021年04月28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Mindy Yu 俞迪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SHAEC210750770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9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E (86-21) 61402553 f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HL (86-21) 61402594 f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107507702

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1-075077.001	乳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L	2	11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TC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3rd Building, No. 889 Ya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E (86-21) 61402553 f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HL (86-21) 61402594 f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107507702

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China

3rd Building, No. 889 Ya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T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T HL (86-21) 61402594 T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1. 化学产品标识和公司资料

1.1 化学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化学名称: 苯乙烯-丙烯酸酯类合成乳液

分子式: 不适合 (混合物)

CAS 号: 不适合 (混合物)

1.2 公司资料

名称: 嘉兴莱斯登水墨股份有限公司 JIAXING LAISIDENG INK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应急联系电话:

名称: 嘉兴莱斯登水墨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6193207 传真: 0573-86193206

2. 主要成份

名称:	成分	浓度百分比	CAS.NO	危害
聚合物	苯丙聚合乳液	42-48	25767-39-9	没有
	单乙醇胺	0.5-1	14-43-5	没有
有机或无机颜料	色素炭黑	8-15	1333-86-4	没有
	酞菁兰	8-15	147-14-8	没有
	立索尔大红	8-15	1103-38-4	没有
	永固大红	8-15	2786-76-7	没有
	酞菁绿	8-15	1328-53-6	没有
	金红石钛白粉	8-15	1317-80-2	没有
	聚乙烯蜡	0.5-1	9002-88-4	没有
助剂	有机硅	0.3-0.6	126-73-8	没有
	丙二醇	1-2	57-55-6	没有
水	去离子水	40-60	7732-18-5	没有

- 1 -

3. 危害物性

3.1 健康危害

3.1.1 过量接触会引起的急性效应

皮肤吸收：根据现时资料，不会引起危害。

吸入：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3.1.2 重复过量接触会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3.1.3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4. 急救措施

4.1 吞食：但最好设法呕吐出异物并赶快送专业的医生治疗。

4.2 吸入：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4.3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4.4 眼睛接触：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如刺激持续，找专业眼科医生治疗。

5. 灭火措施

5.1 灭火介质：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5.2 灭火方法：常用的灭火方法

5.3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6. 泄漏应急处理：

当有关物质溢漏后采取的步骤：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溢漏场所

大量的物质溢漏后应收集弃置，小量物质溢漏时，用抹布擦，或将其中冲入下水道（如果当地法规允许）

7. 操作与贮存

- 2 -

7.1 操作注意事项：一般操作

避免沾及眼睛，皮肤或衣服，切勿吞食，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7.2 贮存注意事项：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30℃)避免阳光直射。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

8.1 暴露限值：未有限定

8.2 个人防护措施：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状态：液体 外观：混合色 气味：轻微气味 分子量：混合物

固含量：35~40% 粘度：40—50 秒，涂 4# 杯，25℃ PH：8.5-9.5

水中溶解度(重量比)：可用水稀释 熔点：不适用

挥发物重量百分比：50~60%(水) 凝固点：~0℃

沸点：760mmHg~100℃ 蒸气压：@20℃ 与水相同

比重：~1.10(水=1) 蒸气密度：少于 1(空气=1)

10. 燃烧和爆炸危险数据

闪点：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可燃极限：上限：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下限：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11.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1.1 稳定性：稳定 需避免情况：没有 禁忌物：没有

有害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11.2 聚合反应：不会产生

12. 毒性资料

12.1 急性毒性：毒理学研究显示，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12.2 其它毒性：相类似的物质毒性十分低

13. 环境资料

13.1 环境中的持久性和降解性：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

13.2 一般生态毒性：对鱼类和水中植物不会引致危害

13.3 其它资料：不会对废水处理系统内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

14. 废弃处置

- 3 -

JIAXING LAISTON INK CO., LTD

COMPLAINT:0573-86193208 86193206 (FAX) E-mail:LSDINK@163.COM



hotline

0573-86193207

WWW.LAISTONINK.COM

14.1 废弃处置方法：再循环利用, 使用废水处理系统或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下填埋

15. 运输注意事项

陆上和铁路, 海上危险的运输规则：不受管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不受管制

16. 其它资料

16.1 建议用途：只适合于工业用途

16.2 法规资料：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 仍应遵照处理

本化学品安全资料内的数据，均由嘉兴莱斯登水墨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合适和可靠的处理方法，而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度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负责。

- 4 -

JIAXING LAISTON INK CO., LTD
COMPLAINT: 0573-86193208 86193206 (FAX) E-mail: LSDINK@163.COM



hotline

0573-86193207

WWW.LAISTONINK.COM

测试报告

No. SHAEC2118399802

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第1页,共3页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澄浏路251弄3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水墨

SGS工作编号：SP21-026676 - SH
 型号：红色黄色蓝色黑色混合样
 样品类型：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样品接收日期：2021年08月25日
 测试周期：2021年08月25日 - 2021年09月01日
 测试要求：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刘海鹏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9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200233 tE&E (86-21) 61402553 f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Testing Center-Chemical Analysis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HL (86-21) 61402594 f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118399802

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1-183998.001	棕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照GB/T 38608-2020 附录B,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0	%	0.1	0.5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Technical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3rd Building, No. 889 Ya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118399802

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a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承 诺

我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孟路 88 号，目前正在申报《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我公司承诺在合法合规建筑物内（非违章建筑物内）按照国家的标准、规范建设固危废仓库或暂存点，并妥善收集、贮存固危废。

特此承诺！

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昆山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试行）》（昆政办发〔2017〕41号）等有关规定，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中，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行业管理有关规定）：

1. 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因管理不善，造成重、特大污染事故的；

2. 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停运（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空转），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的；

3. 私设暗道偷排废水的，或排放污染物严重超标，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4. 不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暴力抗拒执法、无理由拒缴排污费、拒绝排污申报的；

5. 被环保部、省环保厅、市环保局挂牌督办的；

6. 擅自建设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项目的；

7. 新、改、扩建项目未按环评批复文件建设，擅自改变建设地址、规模、工艺的；严重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未经同意擅自试运行或试运行期间严重超标排污，且造成严重不良后

果的；

8. 严重违反危废处置规定的；

9. 贿赂环保工作人员且被各级检察机关查实的。

三、本企业符合以下管理要求（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1. 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

2.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四、我单位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五、本企业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企业在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七、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环保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昆山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暂行）》（昆政办发〔2017〕41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



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法人公章）：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68832792

承诺单位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孟路 88 号

电话：15312163105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
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申请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1、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公示本
- ☐5、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 ☒6、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7、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8、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知晓申请该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

行政许可申请人名称/姓名：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

住址/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孟路 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205835668832792

申请人确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苏州优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2UFXR8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昆山明达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雪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340352013343020000398，信用编号 BH03762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成玉（信用编号 BH04963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12 月 23 日

